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訴訟代理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9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華菁企業有限公司、殷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喬誠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却、范圳達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2年7月16日	未記載	2,54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